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衔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决议，同意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张磊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起任前，李丽红女士仍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

张磊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磊：男，汉族，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新乡市东风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25年12月，历任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及公司机械工程师、工程部主管，大客户项目部主管、副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截至目前，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